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2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區○○○路0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 對 人 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兒童甲自民國113 年8 月24日起至民國113 年11 月23日止，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之妹，於民國111 年11月20 日因遭相對人乙之同居人毆打成傷，對甲有犯錯行為時，乙 之同居人對甲以剝奪餐食方式作為管教手段，乙對該處罰行 為知情然漠視該行為發生。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遂於111 年11 月21日20時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乙尚有親職教育課程尚未 執行完成，親職照顧能力有待提升，且居家環境與空間尚不 適合接回甲照顧，台南市政府對於乙傷害甲之大妹部分提起 獨立告訴，乙未來有入監服刑之可能，甲年幼無自保能力， 為顧及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生活權益，爰依法聲請准自11 3 年8月24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 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1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02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03 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04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05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6 置。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07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8 第56條第1 項、第57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員
10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政個人資料查
11 詢作業結果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73 號裁定為證，堪信為
12 真實。本院審酌乙對甲有未善盡照顧、養護之情事。於甲安
13 置期間，親職功能尚未獲得提升及改善，且乙之居家環境與
14 空間尚難滿足接回甲照顧，顯然無法提供甲安全妥適之成長
15 環境。又甲尚無獨立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亦無其他親屬可
16 協助照顧與妥適保護甲。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身
17 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
18 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
19 准許。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第24
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高建宇